

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

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 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 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二级机构单位预算。

1.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2.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616.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2616.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04 万元，上升 11.51%。主要原因：减少了价格临时补贴等临时性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22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2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22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81 万元，占 25.65%；项目支出 1651.13 万元，占 74.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2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5.9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减少了价格临时补贴等临时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1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上年结转共计 39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0.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7.54 万元，占 98.5%；卫生健康（类）支出 20.2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 万元，占 0.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支出 2220.94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154.8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津贴补贴（款 02）、奖金（款 03）、绩效工资（款 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住房公积

金（款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28.13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印刷费（款 02）、水费（款 05）、电费（款 06）、差旅费（款 11）、租赁费（款 14）、公务接待费（款 17）、劳务费（款 26）、委托业务费（款 27）、其他交通费用（款 3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2037.95 万元，包括退休费（款 02）、生活补助（款 05）、医疗费补助（款 07）、奖励金（款 0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 99）。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2220.94 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136.37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款 01）、社会保障缴费（款 02）、住房公积金（款 0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28.13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 01）、委托业务费（款 05）、公务接待费（款 0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18.4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2037.95 万元，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1）、离退休费（款 05）、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1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同。具体支出情况如：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类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类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13个，预算资金共1651.13万元。具体分为：

- 1、一至六级伤残护理费41万元。
- 2、义务兵优待金350万元。
- 3、参试体检费2万元。
- 4、优抚对象抚恤补助58万元。
- 5、立功受奖6万元。
- 6、退役军人帮扶援助5万元。
- 7、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097万元。
- 8、农村优待金25万元。
- 9、双拥三送30万元。
- 1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9万元。
- 11、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7.4万元。
- 12、房租费0.73万元。
- 1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0 万元，占 96%；公用经费 20 万元，占 4%。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395.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2.48 万元，占 36%；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253.48 万元，占 6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